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与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与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斯玛特赛特国际有限公司、晟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和盛蕊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会前已认真审议了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2、上述《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交易的对方包括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此次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是出于将由原来的多元化经营业务模式转变为以木业为主营业务、以人造

板、木地板为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考虑，以期达到降低多业经营的风险，进一步强化和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目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出售和收购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